

机构代码: 8012500639

#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普 2513050140 号

当事人: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传渝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10117MA1LP60E67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影视路 27 号-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石小渝 职务: 经营者

No.0001803

本机关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依法对你涉嫌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违法事实如下:2025 年 07 月 17 日城管队员巡查发现在松江区车墩镇影视路 27 号-29 号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经调查,由区绿化市容管理局复函情况,该店 2022 年 6 月在环卫管理部门办理餐厨废弃油脂申报手续,但该店自 2023 年 6 月申报有效期满后,未办理废弃油脂申报手续。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 1 份;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025 年 08 月 15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沪(松)车府罚先告字(2025)第 050140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逾期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将罚款交至本市相关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也可以通过银联云闪付、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通过银联云闪付、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8 月 28 日